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44050075367960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楷得投资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85,000 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28.91%下降至 27.99%，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南京楷得投 资有限公司	15,663.6773	28.91%	15,165.1773	27.99%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025/09/04- 2025/11/13	/
合计	15,663.6773	28.91%	15,165.1773	27.99%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时总股本 541,832,089 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止 2025 年 11 月 13 日总股本 541,841,304 股计算。

（2）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